

家庭議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五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石丹理教授

非官方委員

朱楊珀瑜女士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林大慶教授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羅淑君女士

李鑾輝先生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梁湘明教授

李秀恆博士

羅乃萱女士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鄧珮頤女士

徐聯安博士

黃碧嬌女士

黃肇寧女士

邱藹源女士

葉麗華女士

姚子樑先生

官方委員

馮程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戴淑嫻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

蘇婉儀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馮明穗博士 中央政策組高級研究主任(五)  
(代表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出席)

秘書

陳靜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馬美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議程項目 3 列席者)

湯修齊先生 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委員

李少鋒先生 教育局總主任(特別職務)2

(議程項目 4 列席者)

張綺薇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陳巧賢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5

因事缺席者

劉鳴煒先生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林正財醫生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靳麗娟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議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三十次會議的記錄**

2. 議會第三十次會議的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3. 主席知悉議會秘書處已把工作進展報告送交委員參閱。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推廣小組委員會)的

委員已觀看婚前家庭教育教材套首齣宣傳短片<sup>1</sup>的初步剪接片段。該教材套會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推出，以配合與香港電台合辦的大型宣傳活動。「2015/16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頒獎典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圓滿舉行，並獲得傳媒廣泛報道。有幾項研究亦快將完成。負責進行「香港父母育兒模式」研究的研究小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向推廣小組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和提出初步建議。至於「香港家庭調解服務狀況」研究(「調解研究」)，委員已收到經修訂的最終報告，而有關的行政摘要亦已提交委員參閱。「2015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最終報告擬稿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予委員傳閱，以徵詢他們的意見。關於「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根據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試驗計劃」選出的四個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推出，並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主席感謝羅乃萱女士、徐聯安博士、黃肇寧女士和鄧珮頤女士等四名委員為該等核准計劃擔任顧問。至於「家庭影響評估研究」，督導委員會詳細討論了擬議的檢視清單工具，並同意沿用按常理理解的「家庭」概念。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使用者會獲安排參加培訓課程。

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有關的工作進展報告獲得通過。

### **議程項目3 — 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的最終報告(家庭議會第FC 26/2016號文件)**

5. 主席邀請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成員湯修齊先生和教育局總主任(特別職務)李少鋒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的觀察所得和建議。當中的要點概述如下：

#### **(a) 背景**

為應對在二零一五／一六學年接連發生的學生自殺事件，教育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成立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以探討香港近期學生自殺個案的可能成因、就可加強

---

<sup>1</sup> 將製作一套三輯合共九集的宣傳短片，分別講述三對準新人(與父母同住的年輕情侶、考慮結婚生子的同居情侶和考慮再婚的中產離婚人士)的故事。

現時與防止學生自殺有關的服務範疇提出建議，以及建議預防學生自殺的可行措施。該委員會由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組成，包括公共衛生專家、精神科醫生、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社工)、教師、校長、家長、青年和政府人員。委員會轄下成立了五個工作小組，從精神健康、學校、家庭、媒體和青年／大專院校五方面深入探討問題。另外，該委員會又向有關各方(包括青年事務委員會和議會轄下的推廣小組委員會)收集意見。

(b) *觀察所得*

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在研究了過去三個學年發生的71宗本地中、小學和大專學生自殺個案後，於最終報告作出總結，認為學生的自殺行為是多個因素互相影響而成，包括精神健康問題、心理因素、家庭或朋輩關係問題、學校適應問題和學業壓力。委員會又留意到發生學生自殺事件與傳媒廣泛報道之間的相互關係。一項國際研究發現，大部分自殺身亡個案的死者都患有一種或多種精神病，但在本地學生自殺個案中，只有少數學生曾被診斷為患有精神病。因此，相信部分本地個案涉及精神健康問題，但可能沒被發現。儘管如此，所有自殺學生在自殺前均有迹可尋。

(c) *建議*

為預防學生自殺，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在最終報告中提出多項以學生為本的建議，這些建議涵蓋三個不同層面的服務，包括：對象為全港學生的普及性預防策略；對象為較高風險學生的選擇性預防策略；以及對象為有自殺風險學生的針對性預防策略。部分建議的重點載述如下：

- 加強各界別的協作，以綜合形式在校內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例如加強醫療、教育和社會服務等界別之間的協調，確保有需要的學生能適時獲得提供精神健康服務；
- 加強支援面對學習環境和課程程度出現轉變的學生，並鼓勵大專院校在學期內安排一段休息和放鬆的時間；
- 為家長提供「守門人」訓練，協助他們建立對學生出現

精神健康問題和受到網絡欺凌等徵兆的敏感度；並為學生身邊的人(包括教師、朋輩和大學人員)提供相同訓練，以便更早識別極可能有自殺傾向的學生和提供介入服務；

- 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校內的精神健康和心理健康教育，並就如何加強中學生與家長積極溝通的有效做法安排更多分享機會；
- 建議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推廣《快樂孩子約章》；
- 考慮推廣某月份為家庭月，集政府與非政府機構之力，宣揚具有意義的主題，例如家庭成員之間應積極溝通；
- 加強傳統媒體和社交媒體的角色；以及
- 建議教育局考慮檢視教育制度的相關範疇，適當地支援和處理學生與年輕人的發展及各種不同需要，並加強宣傳多元出路和資歷架構，幫助家長和學生了解更多有關生涯規劃的最新情況。

6. 與會者在聽取講解後進行商議，商議的內容概述如下：

- (a) 委員認為，媒體(尤其是非傳統媒體)在報道學生自殺個案時必須遵守指引，避免巨細無遺地報道事件；
- (b) 有委員建議提供資源，以便透過社交媒體處理網絡欺凌的問題；
- (c) 在提供介入服務方面，有委員認為應進行研究，以找出有效方法協助極可能有自殺傾向的學生。另一名委員則補充說，有需要加強支援社會服務界別、學生家人及朋輩，讓他們能更有效地提供適切的介入服務；
- (d) 據悉在眾多的中小學生自殺個案中，只有 18%的學生曾被診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有委員因而指出，這些學生的朋輩和家人或許未能察覺他們出現精神問題的徵狀。另一名委員建議，可考慮在學校推廣互相關懷的風氣，

讓朋輩之間也可協助識別極可能有自殺傾向的學生；

- (e) 有委員建議，為小學生提供支援的「成長的天空計劃」應進一步推廣並擴展至中學。另一名委員則認為，現時中學課程提供的管理壓力內容不足，宜應加強；
- (f) 有委員認為，在學期內撥出一段時間讓學生休息和放鬆是不錯的建議。除學生外，教師和家長都需要休息一下；
- (g) 有委員支持推廣尋找另類出路的措施，並建議倘學生在非學術範疇(如藝術、體育和品行)有出色表現，應予以表揚；
- (h) 委員歡迎推出《快樂孩子約章》，並認為推廣快樂和健康的家庭生活亦同樣重要；
- (i) 有委員建議，與其強調精神健康，不如推廣健康或快樂生活，以避免產生針對效應；以及
- (j) 委員預計只要透過有關各方通力合作，應可使有關建議得以落實，並能對症下藥。

7.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蘇婉儀女士在回應委員的意見時，告知與會者該局設有另一個名為「多元智能躍進計劃」的項目，旨在提升中學生的抗逆能力。她向與會者保證，教育局內所有相關分部和組別均會積極跟進有關建議，例如他們正準備就家長與學校的關係進行調查。

8. 主席感謝湯先生和李先生講解各項要點，並多謝蘇女士作出回應。議會感謝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不過政府可能有需要為有關建議定下先後緩急次序，以及考慮應採取的策略。家庭很可能出現自殺問題和學生出現精神健康問題已非新議題。政府曾因應之前成立的「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就學生的社交心理健康教育推出了多項措施(例如「共創成長路」計劃)，關鍵是如何為這些措施制訂策略以達致理想效果，並應以生態學模式去考慮。根據他觀察所得，愈來愈多中學生有情緒問題，但本港現有的課程綱要卻沒有設立認識社交情緒的學科，做法落後於國際形勢。他亦認為必須加強教師在家庭

生活教育方面的培訓，以及加強社工在精神健康教育方面的培訓。他建議政府可考慮以公眾健康的模式處理學生自殺問題。

**議程項目 4 — 《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家庭議會第 FC 27/2016 號文件)**

9. 主席邀請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張綺薇女士和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5 陳巧賢女士，向委員簡介有關《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的主要調查結果和建議。

10. 陳女士利用投影片簡報向委員講解議會第 FC 27/2016 號文件的內容，當中的要點概述如下：

- (a) 香港正面對不少難題，包括人口老化和勞動力日漸萎縮。制訂《香港 2030+》的目的，是要更新全港的發展策略，就規劃、土地、基建發展，以及如何塑造香港的建設和自然環境提供指引，以滿足我們現時和日後在社會、環境和經濟方面的需要和訴求；
- (b) 為期六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展開，有關研究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內完成；
- (c) 《香港 2030+》提出的三大元素分別是「規劃宜居的高密度城市」、「迎接新的經濟挑戰與機遇」和「創造容量以達致可持續發展」；
- (d) 為使香港成為宜居的高密度城市，整體方向是盡量開發新發展區、翻新已發展但人口稠密的市區用地，以及透過推廣須具備的八個城市特質，提升我們這個高密度城市的宜居度；
- (e) 規劃方面涉及多個主要議題，其中之一是注重「長者友善」的規劃與設計概念，以配合長者的需要和實踐「居家安老」的理念；
- (f) 另一項議題是透過把都市氣候和空氣流通的考慮因素納

入規劃和城市設計中，並注入「動態設計」元素，鼓勵市民多做運動和推廣健康的生活模式(例如步行和踏單車)，讓我們可善用本港的藍綠自然資源，並把香港提升為健康之都；

- (g) 為改善生活空間，建議在規劃休憩用地時採用較高的人均使用標準(即 2.5 平方米)，並檢討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規劃標準；以及
- (h) 為迎接新的經濟挑戰與機遇，建議在都會區以外的地點創造策略經濟樞紐。

11. 與會者在聽過講解後進行商議，商議的內容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指，公共屋邨缺乏足夠的交通支援設施，而停車位亦供應不足，因此可能需要檢討公共屋邨所採用的地積比率。居住環境欠佳可能是導致發生一些家庭問題和悲劇的成因。該委員支持《香港2030+》的建議，提高人均休憩用地的標準。
- (b) 有委員對從現今角度為遙遠未來制訂規劃框架一事表示關注。他認為創新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在規劃過程中必須考慮到這一點；
- (c) 對於有關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並促進合作的建議，有委員指出有需要修訂各項土地行政事宜，以便與規劃工作同步；
- (d) 有委員查詢政府可有長遠規劃以解決長者的住屋需要，並建議可參考加拿大的做法。另一名委員則建議，為協助長者與家人一起生活，應在同一屋苑內設置不同類型的單位，以配合各類家庭的住屋需要；
- (e)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借鑑新界東北發展的經驗，制訂務實方案以解決與土地相關的問題。他期望《香港2030+》能提供一些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舉例來說，可考慮向私人發展商提供誘因以興建為長者而設的屋苑；

- (f) 有委員認為應考慮構建一個家庭友善的社區，而非只着眼於提供一個「長者友善」的環境；以及
- (g) 有委員告知與會者，各國元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採用由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轄下社會政策和發展司所頒布的《2030可持續發展議程》，當中1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就這些可持續發展目標而言，除了在《香港2030+》內提出的問題(側重硬件和基建設施的問題)外，香港還有多項有待解決的問題，例如家庭的角色，以及可持續發展對家庭生活與福祉有何影響。由於這些目標會對家庭政策產生較大的影響，因此該委員建議規劃署在為香港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制訂策略和政策時，應參考《2030可持續發展議程》。

12. 規劃署的張綺薇女士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為提升香港的發展容量，《香港 2030+》所採取的方向是創造發展容量；並會繼續着重以鐵路為本的發展方向，鼓勵市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減少使用私家車輛；以及會按照《香港 2030+》的建議，檢討休憩用地的人均供應標準；
- (b) 規劃署會與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局署)緊密聯繫，以推行《香港 2030+》所提出的建議。此外，又有建議表示，應在政府內部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督導架構，負責為相關措施進行統籌、訂立優次和監督的工作；
- (c) 會考慮在《香港 2030+》加入有助推廣「長者友善」和「家庭友善」的規劃與設計、居家安老和跨代支援的策略規劃方針；以及
- (d) 《香港 2030+》內已適當地預留靈活應變的空間，以配合日後任何可以預見和未能預見的發展情況。

13. 主席感謝張女士的分享。他認為在規劃過程中宜多從家庭的角度出發，這點十分重要。他請議會秘書處於會後向委員收集意見，然後把意見轉交規劃署。

(負責單位：議會秘書處)

## 議程項目 5 — 家庭議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情況(家庭議會第 FC 28/2016 號文件)

14. 主席請推廣小組委員會和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支援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報告工作的進展情況。

15. 關於推廣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情況，羅乃萱女士報告說，研究小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會議上，提交有關「香港父母育兒模式」研究的調查結果。推廣小組委員會大致同意研究小組的觀察結果，並建議該小組宜因應「2015 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最新調查結果，略為修訂有關建議。推廣小組委員會又提議不妨考慮鼓勵不同界別互相合作，並應加強父親在養育子女方面的角色。至於婚前家庭教育教材套的宣傳短片，推廣小組委員會認為首齣經初步剪接的短片令人留下頗深的印象。此外，該委員會在會上同意採用「跨代溝通」和「向家族成員提供支援」作為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宣傳運動的主題。

16. 朱楊珀瑜女士報告說，支援小組委員會曾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討論「調解研究」的最終報告擬稿，以及有關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試驗計劃」的安排。該份最終報告擬稿的行政摘要已提交委員參閱。倘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議會便會接納該報告，並把報告上載至議會和中央政策組的網站，以供市民查閱。議會秘書處亦會安排把該報告交予各相關局署傳閱，以供他們參考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試驗計劃」會以「家長教育 — 親職壓力」及「再婚和分隔家庭」作為贊助主題。支援小組委員會在檢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試驗計劃」的經驗後，同意除了現行安排外，宜設立一個新的「種子項目」類別，提供 20 萬元至 599,999 元不等的贊助，以資助具創新元素的小型項目。

## 議程項目 6 — 其他事項

17. 羅淑君女士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五日期間，曾參與亞洲區家庭研究聯盟(聯盟)於南韓首爾舉辦的第五屆聯盟研

討會，她應主席的邀請分享了有關經驗。羅淑君女士和林大慶教授均表示該研討會辦得非常成功。朱楊珀瑜女士告知委員，下一屆的聯盟研討會會於二零一八年以亞洲家庭高峰會的形式舉行，屆時所有議會委員均會獲邀參與。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下次會議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